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文件

华容财发[2024]3号

华容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财政金局）、区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我区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预留份额填报

（一）填报基本要求

1. **填报时限。**各预算单位于2024年2月17日前完成预算份额填报和确认，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

品预留份额。

2. 填报比例。各预算单位要科学、精准计算年度农副产品采购金额。预留份额比例继续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且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

3. 填报审核。财政部门将对各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年度工会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将会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填报。

(二) 各部分具体要求

1. 食堂部分预留份额。各预算单位应明确食堂部分通过“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费总额的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据实填报，确实无实质性农副产品消费的，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2. 工会部分预留份额。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财政能保障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都视同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

在系统中注明“无独立工会经费”，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积极稳妥开展采购

（一）预算单位采购。财政部门将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通过“832平台”优先采购郧西县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完成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对所属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工会组织及职工个人采购。鼓励各预算单位工会组织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专项用于购买我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发放给职工，其中不少于200元用于购买“832平台”我省脱贫地区（优先郧西县）农副产品”。优先通过“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和鄂州市内消费帮扶专馆专区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脱贫地区（优先郧西县）农副产品，也可以向职工发放“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消费券。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绑定所属单位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国有企业采购。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和鄂州市内消费帮扶专馆专区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

填报口径参照预算单位的要求。国有企业在“832平台”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社会力量采购。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和鄂州市内消费帮扶专馆专区等消费帮扶平台参与消费帮扶。

（五）提升采购效率。各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验收评价工作，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鼓励采购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在“832平台”进行订单完结操作。未进行订单完结操作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统计范围。

三、加大督考力度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要求，区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者进行通报、考核。财政局高度重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平台”系统操作以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或“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信息在“832平台”区域服务中心栏目发布。

联系方式： 027-60586552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
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1 号）



鄂州市华容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采发〔2024〕1号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和《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供销社 省总工会 省国资委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4号）等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我省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预留份额填报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2024年2月18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和确认，通过“832平台”采购人

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各级预算单位预留比例继续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且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各地区已填报预留份额单位占比应达到 100%，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各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年度工会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填报。

（一）食堂部分预留份额。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 15% 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工会部分预留份额。有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明确通过“832 平台”采购金额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 15%。无独立工会经费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独立工会经费”，对工会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二、积极推进采购工作

（一）预算单位采购。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在完成

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对所属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工会组织及职工个人采购。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也可以向职工发放“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消费券。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绑定所属单位并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三）国有企业采购。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填报口径参照预算单位相关要求。国有企业在“832平台”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社会力量采购。支持和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参与消费帮扶。

（五）提升采购效率。各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验收评价工作，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鼓励采购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未完成支

付的订单将不计入统计范围。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供应商管理。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要求,组织供应商入驻平台,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

(二) 加大考核力度。按照财政部要求,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通报、考核。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832平台”系统操作、供应商入驻以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或“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

“832平台”区域服务专员信息在“832平台”区域服务中心栏目发布。

联系方式:027-67818851(省直单位)

027-67818980(市、州、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